

服 务 合 同

甲 方：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 方：延安提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，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规格要求（见附件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：296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费及其他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培训项目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培训内容：

根据《延安市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、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将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，

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。帮助残疾人掌握1门以上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，提高就业技能，促进就业创业。

职业技能培训：家政服务员、养老护理员、中式烹调师、中式面点师、快递员、电子商务、健康照护师、焊工、电工。

实用技能培训：园艺技术员、民间工艺品制作工、农产品经纪人、农业技术员（苹果产业）。

培训场地：培训室（培训室能容纳90余人，具有多媒体教学设备，电脑）

人工：专业教师及工作人员

车辆使用：3辆

书籍材料：相关专业的教材、笔记本、笔、文件包200份。

统一校服、广告：200人

实践教学用具：相关配套实操设备小件200人份，大件每班10组。

要求学员结业考试及结业证书：200人

学员就餐及住宿：200人

（二）培训要求：

实施对象：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2. 处于就业年龄段；
3.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；
4. 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。

具备条件1和2的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。

拥有符合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相关工种、专业要求的师资力量与设施设备。

四、培训服务期限：50 日历日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付款方式：

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延财办采[2023]11 号）文件；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》（延财办采[2023]15 号）文件执行

（一）合同签订、人员开展工作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；

（二）服务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。

（四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），到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办理结算。

六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培训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培训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培训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。

4、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培训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培训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培训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（二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培训服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残疾人及家属造成损失或侵害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（二）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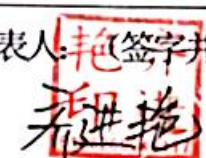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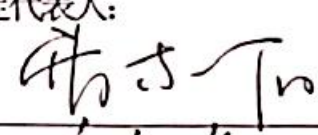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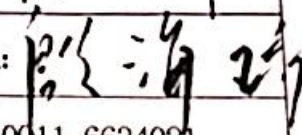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

同的附件，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2份，见证方1份，财政局1份。本合同甲、乙、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(以下空白)



甲 方	乙 方	见证方
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(盖章)	成交供应商全称 延安提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 公司 (盖章)	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	地址: 志丹县城北街
邮编:	邮编:	邮编: 717500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并盖章) 	法定代表人: (签字并盖章) 	法定代表人: 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	承办人: 
电话: 0911-6622241	电话: 15592897999	电话: 0911-6634021
传真:	传真:	传真:
	开户银行: 延安提能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有限公司	
	帐号: 26935101040015352	
签订日期: 2015年9月16日		

合同附件: